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20〕 33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 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号）建设推广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信易贷”平台）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全国“信易贷”平

台在我市落地并产生实效，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信用信息整合共享机制。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整合市场监管、司法、税务、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水、电、气、暖、电信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标准，健全自动采集和实时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持续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

二、给予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财政补贴。正式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济南站）合作的金融机构，适用于《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9〕55号）第九条相关规定，即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向济南市小微企业提供单户1000万（含）以下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的给予贷款金融机构贷款额度2.5‰的补助；期限超过1年的给予贷款金融机构贷款额度5‰的补助。单笔贷款最高补助10万元。

三、纳入市级风险补偿机制。正式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济南站）合作的金融机构，符合《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19〕7号）、《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金监字〔2019〕120号）、《关于印发〈济南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济科发〔2019〕32号）相关要求的，可申请我市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四、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级各部门在制定金融领域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时，应把全国“信易贷”平台纳入政策支持范围，确保平台持续发挥实效。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6日印发
